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股東週年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及執行董事之退任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提呈決議案已按以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獲得通過。
- 張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執行董事及將被委任為本公司之顧問，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內之所有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按以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獲得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合共發行了 20,062,893,286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賦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提呈決議案。概無任何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僅有權投票反對於該大會上之提呈決議案，亦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就有關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進行時，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樹仁先生獲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選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動議」)，有為數 9,835,058,249 股股份(99.9999%)投贊成票及 10,000 股股份(0.0001%)投反對票。

有關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約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一、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1,537,335,911 (99.88%)	13,300,000 (0.12%)	11,550,635,911

二、	(A)	重選卸任之董事：			
	(i)	林建名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10,926,665,679 (94.61%)	622,766,732 (5.39%)	11,549,432,411
	(ii)	劉樹仁先生為執行董事	11,519,654,578 (99.73%)	31,178,333 (0.27%)	11,550,832,911
	(iii)	譚建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10,983,636,495 (95.09%)	567,196,416 (4.91%)	11,550,832,911
	(iv)	張森先生為執行董事	11,004,204,789 (95.27%)	546,618,122 (4.73%)	11,550,822,911
	(v)	溫宜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0,409,517,204 (90.12%)	1,141,315,707 (9.88%)	11,550,832,911
	(vi)	林秉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517,622,513 (99.72%)	31,807,898 (0.28%)	11,549,430,411
	(vii)	梁樹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000,338,828 (95.23%)	550,494,083 (4.77%)	11,550,832,911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11,523,689,378 (99.78%)	25,743,033 (0.22%)	11,549,432,411
三、	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下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536,015,911 (99.87%)	14,708,000 (0.13%)	11,550,723,911	

特別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約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四、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 之額外股份	10,386,780,914 (89.92%)	1,164,055,997 (10.08%)	11,550,836,911

由於有關提呈決議案所獲投贊成之票數均超過 50%，因此有關提呈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就股東週年大會上之動議及提呈決議案負責點票事宜。

執行董事之退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02 條，董事張永森先生（「張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換卸任。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私人事務上，張先生沒有選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因此，張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由董事會退任，亦同時辭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張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有關其退任而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張先生已在董事會服務超逾十六年。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張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張先生將被委任為本公司之顧問，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張永森先生退任執行董事後及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主席)以及劉樹仁(行政總裁)、譚建文、呂兆泉及張森諸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建名博士、余寶珠女士及溫宜華先生；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梁樹賢及葉澍堃諸位先生。